

项目编号：310114000251231162946-14302496

2026 年河长热线 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嘉定区水务局
地 址：嘉定区塔城东路400号
采购机构：上海甯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21日

2026年01月20日

目录

-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甯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委托，对 2026 年河长热线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投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时参加本项目；
-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7、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采购。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2026 年河长热线
- 2、项目编号：**310114000251231162946-14302496**
- 3、预算编号：1426-K00007435,1426-00007434
- 4、项目基本概况介绍：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决策部署，持续推进绿色发展理念和生态文明建设，聚焦长江大保护、长三角区域协同治水，进一步完善水治理体系，补齐河湖水系管理保护和水环境治理短板。根据嘉定区推行河长制的工作要求，需开展河长热线和水务热线运营、“河湖管家”等信息化平台和微信公众号运营、河长制化智能应用等 3 方面服务内容，保障各级河长履职到位，确保在水环境治理、水资源保护、水污染防治、涉水执法监管等方面起到积极的作用。
- 5、交付地址：嘉定区

6、交付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7、采购金额：101.55 万元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项目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中小企业化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9、最高投标限价：101.55 万元

10、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11、项目联系人：魏老师

12、电话：15801959480

13、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报名时间：**2026-01-22 至 2026-01-29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6-02-12 10:0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文件恕不接受。

2、开标时间：**2026-02-12 10:00:00**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2、开标地点：投标供应商可于开标日投标截止时间前来现场开标，也可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开标室远程开标。现场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1223 号 2401 室，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3、如现场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 1) 可无线上网的并可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笔记本电脑；
- 2) CA 认证证书；

3) 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

4) 纸质文件一份正本，四份副本。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八、其他事项

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嘉定区水务局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塔城东路400号

联系人：娄老师

电话：59532122

代理机构：上海甯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1223号2401室

联系人：魏老师

电话：1580195948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本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说明，与“投标人须知”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请各投标人注意。

序号	内容提要	内容规定
1	投标项目	项目名称：2026年河长热线 投标限价：101.55万元 服务地点：嘉定区
2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地址及领取招标文件时间、地址	下载时间：同投标邀请书要求 下载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3	踏勘施工现场时间	现场不踏勘
4	书面疑问	提交方式：书面疑问加盖投标人公章传真至招标代理公司，并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操作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 联系人：魏老师 电话：15801959480
5	答疑会（如有）	答疑会时间：如有另行通知
6	投标人须知	投标有效期：90日历天；投标文件纸质版一正四副；
7	评标日期、时间、地点	评标时间：于开标后三个工作日内完成 评标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1223号2401室
8	承包方式	总承包
9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 接受分包合同企业应具备资格条件（如有）：； (4) 其他要求：。
10	转包	不得转包
11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2	服务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1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同招标公告开标时间，投标供应商可于开标日投标截止时间前来现场开标，也可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开标室远程开标。现场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1223 号 2401 室，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1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5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p>1、如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具体内容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p> <p>3、如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采购）。</p>
1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17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甯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须知

A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招标代理等相关服务。

2. 定义

2.1 服务：指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所需的相关服务以及用户需求书中要求的其他服务。

2.2 采购人：《投标资料表》所指的采购人。

2.3 投标人：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甯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5 评标委员会：是依法组建，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2.6 日期：指公历日。

2.7 合同：指依据本次货物及服务招标采购结果签订的协议。

2.8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3. 对投标人的要求

3.1 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时参加本项目；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采购。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方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B 投标工作日程安排

5. 踏勘现场

5.1 踏勘施工现场时间：见前附表。

5.2 投标人递交投标疑点书面文书。

5.2.1 各投标人可以递交或传真关于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和提供资料及工程现场踏勘中影响本次投标存在疑点的书面文书。

5.2.2 书面文书一式一份，并应加盖单位公章。

5.2.3 递交时间：见前附表。

5.2.4 递交方式：邮箱

5.2.5 联系人：魏老师

5.2.6 邮箱：ningruijianshe768@163.com

5.3 招标文件疑点解答会

5.3.1 会议由招标工作小组对各投标人提出的疑问做出统一的解答，并形成书面文书作为“本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

5.3.2 会议时间及地点：见前附表。

5.3.3 书面答疑文书的领取时间及地点：见前附表。

5.4 各投标人投送投标标书

5.4.1 各投标人必须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间内办理签到手续并投送投标标书。

5.4.2 投送时间及地点：见前附表。

5.5 开标：开标会由招标工作小组组织并主持。

5.5.1 开标时间及地点：见前附表。

5.5.2 开标时必须遵循下列主要程序和规定：

5.5.2.1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及《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开标，并签到以证明出席。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出席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

5.5.2.2 开标时，招标人将当众公布投标人名称、《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内容以及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公布的其他内容。对于价格折扣，只有在开标时公布的评标时才能考虑。

5.5.2.3 网上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不一致的，以网上开标一览表为准。

5.5.2.4 招标人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上述规定在开标时公布的全部内容。投标人的授权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投标人的授权代表不进

行当场校核及勘误的，不影响开标结果及项目招投标进程。

5.5.2.5 开标记录在开标结束后，投标人可以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证书）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招投标系统进行查阅和下载。

5.5.2.6 在开标会议开始前，投标单位读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必须交验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如发生单位名称不符或身份不符等情况，将被取消读标资格，作无效标处理。

5.5.2.7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视为自动弃权。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当场宣布无效：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5.5.2.8 未被当场宣布无效的投标文件，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有其他不符合、不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况，不排除其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无效标的可能。

5.6 投标文件的澄清

5.5.1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5.5.2 投标单位对有关问题作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5.3 投标单位以书面形式确认的对有关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方具有约束力。

5.7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鉴定

5.7.1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5.7.2 就本条款而言，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要求、条件、条款和规范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所谓显著差异或保留是指对工程的发包范围、质量标准及运用产生实质性影响；或者对合同中规定的招标单位的权力及投标单位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纠正这些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单位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5.7.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招标单位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5.8 评标、定标：

5.8.1 评标

5.8.1.1 评标时间及地点：见前附表。

5.8.1.2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分别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标书中的疑点进行询问澄清、说明、补正，并做出询标书面文书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询标对象、时间及地点另行确定后通知询标对象。

5.8.1.3 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及本评标办法，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仔细的审阅，并形成书面评审意见，推荐中标人、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5.8.1.4 评标工作结束后，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在评标报告及评分汇总表上签名。

5.8.2 定标

5.8.2.1 招标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及本评标办法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确定中标人。

5.8.2.2 由招标人确认中标通知书和未中标通知书，并经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备案。

5.9 授予合同

5.9.1 合同授予标准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本招标文件要求，并且按本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选出的投标人。确定为中标的投标人必须具有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5.9.2 中标通知书

5.9.2.1 招标人在投标有效期截止三十个工作日之前确定中标人，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其投标被接受。

5.9.2.2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自发出后，如招标人自行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人自行放弃中标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5.10 签订招标代理合同（协议书）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C 招标文件说明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相关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四章：招标需求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使用地的自然环境、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方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请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对招标文件中所提的有关疑问请以书面或传真形式递送到，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方。如有需要，招标代理机构将安排召开答疑会。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为使投标方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如有必要，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方。

7.3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方有约束力。

7.4 当后发的修改文件与原招标文件或此前发出的修改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应以后发的修改文件为准。

D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投标方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9.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 9.1 投标文件及投标方和招标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函
-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4) 法人代表授权书
- (5)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
- (6) 项目经理及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
- (7) 近五年的类似业绩证明（如有）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 (9) 保密承诺书
- (10) 服务承诺书
- (11)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 (12) 技术方案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方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一、商务响应文件，二、技术响应文件，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编排顺序参见投标文件格式）

- (1) 按本须知的规定填写的投标函、投标报价表；
- (2) 按本须知的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3) 按本须知的规定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而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 (4) 按本须知的规定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及相关证明文件；
- (5) 对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需求作出的书面响应；

(6) 投标人应参照招标文件第六章的内容格式提供全面的响应文件。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方应在招标文件所附的投标书上写明总价。投标方对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3. 投标货币

13.1 投标书、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14. 投标方资格证明文件

14.1 投标方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和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 投标方必须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能力；

(2) 投标方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和主要要求规定的由投标方履行的各种服务义务；

(3) 投标方的资质、证明；

15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特殊招标项目在“招标项目要求”部分另行规定。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6.2 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之前要求投标方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方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方，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投标文件由经正式授权的投标方代表签字。

17.2 除投标方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人进行签字。

17.3 电报、电话、传真、邮寄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8、投标注意事项

18.1 各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书，不得擅自更改上述文件条款的规定。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或对招标文件有关条款的文

字与数字的误解、漏阅而引起投标文件的错误、遗漏、费用计算有误等，形成投标报价内容的差异，均属投标失误，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8.2 投标人不得以高于招标限价人民币壹佰零壹万伍仟伍佰元整（投标限价为 101.55 万元）的报价竞标

18.3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的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竞争能力合理进行竞争报价。

18.4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评标委员会在评标阶段，在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的过程中，一旦发现投标人有上述以及对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及其他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即取消该投标人参加评标的资格。

18.5 招标人在与中标人签订建设工程财务咨询服务合同时，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中标人与招标人再签订建设工程财务咨询服务的同时必须签订廉洁协议。

18.6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应当给予赔偿。

18.7 对本工程的定标结果，招标人将不作任何解释。

19、网上投标说明

投标人参与网上投标，其主要流程如下：

19.1 登入招投标系统：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证书）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系统。

19.2 填写网上投标文件：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其中带“*”号内容必须填写。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填写内容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

19.3 正式投标：投标人填写好所有投标内容后，须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递交投标文件，并下载投标回执。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需要对每个包件分别进行投标。只有投标状态显示为“正式投标”才是有效投标。

19.4 参加开标会议：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完成网上投标文件网上提交和纸质投标文件当面递交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投标代表持网上投标回执出席开标仪式。（投标人须自备可上网电脑和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证书）带至开标现场。）

19.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纸质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有关规定进行当面提交。

19.6 投标人同时还应根据网上招投标系统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网上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在网上招投标系统中进行网上投标。

E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投标文件递交、修改和撤回

20.1 网上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网上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在网上招投标系统对投标文件修改完成后应重新提交，并保证投标状态为正式投标。

20.1.2 投标人在网上提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且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成功撤回。

20.1.3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21、投标有效期

21.1 投标有效期一律开始于送标/投标截止之日，在有效期内任何人无权变动标书的内容，除非本招标书有特殊规定的例外。

21.2 投标有效期为90 日历日。若投标有效期不足时，招标人应及时办理延长投标有效期手续。

21.3 中标人的标书有效期至完成本招标书规定的工程承包范围全部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和办理工程结算后至保修期满止。

22、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

22.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22.1.1 逾期在网上投标的。

22.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废标处理；

22.2.1 招标文件规定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的盖章或签字，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规定加盖章或盖章、签字不齐全的。

22.2.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确认的。

22.2.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

22.2.4 投标人名称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其资格与资格审查时有实质性下降。

22.2.5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22.2.6 招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22.2.7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包括并且不限于以下情况）：

- (a) 投标人未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或者投标人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 (b) 投标人增加业主的责任范围，或者减少投标人义务；
- (c) 投标人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提出异议；
- (e) 投标文件中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不符合报名条件的；
- (f) 投标人对合同条款出现重要保留。

22.2.8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出现欺诈行为。

22.2.9 投标文件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技术标准和有关报价的要求。

22.2.10 评标委员会认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2.2.11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22.2.1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投标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22.3 细微偏差的调整

22.3.1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2.3.2 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投标人对其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拒不补正的，对其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22.3.3 报价的补正、量化标准采用从其他投标人标书中选定不利于该投标人价格作为该细微偏差的调整价格。

F 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23.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法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方派代表参加。

24. 评标委员会

24.1 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和招标标的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和业主的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4.2 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视情况邀请投标方派代表参加询标。

25.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5.1 开标后，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的签署。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若投标方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废除。

25.2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方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方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投标方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5.3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业主的权力和投标方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方的公平竞争地位。

25.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5.5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方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6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5.7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方提供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仅需提供营业执照）不在有效期内或未盖公章；

（2）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至少90天）的要求；

（3）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或无法定

代表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或复印件未加盖公章的；

(4) 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预算；

(5) 未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犯罪的书面声明；

(6) 服务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未提供财务报表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8)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9) 评标委员会认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0)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11)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投标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方质疑，请投标方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方有责任按照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6.2 重要澄清的答复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7. 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7.1 评标委员会将对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8. 评标原则及方法

28.1 对所有投标方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8.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8.3 在评标时进行综合分析、比较，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出中标人。

29. 保密

29.1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方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人员。

29.2 投标方不得干扰评标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G 授予合同

30. 合同授予的准则

30.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投标人。

30.2 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31. 资格最终审查

31.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方的财务、服务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2.1 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33. 中标通知书

33.1 《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3.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4.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34.1 业主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规定的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变更。

35. 签订合同

35.1 招标方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将把“合同格式”连同双方达成的协议送给或寄给中标人。

35.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及“合同格式”后的七（7）日历天内，应派授权代表前往招标方签订合同；

35.3 中标人应在收到“合同格式”后的七（7）日历天内，在格式上签字并注明日期后退还给招标方。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投标无效情形

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须知》以及《资格条件响应表和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和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5人或5人以上单数组成，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3、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条件响应表和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检查。首先，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其次，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资格条件响应表

和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有缺漏项的报价，对投标价中缺漏项按照对其最不利原则（即按照投标人中该项最高报价计算）修正后的投标修正价为其评审价；报价严重不符合要求或者缺漏项按照对其最不利原则修正后，修正价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其价格评分为 0 分。评审价不等于中标价，一旦中标，仍按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签订本项目合同。

（4）如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如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6）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具体内容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三、评标内容及标准

2026 年河长热线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 / 包级
1	自定义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包1
2	自定义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包1
3	自定义	3、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3、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包1
4	自定义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包1
5	自定义	5、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时参加本项目；	5、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时参加本项目；	包1
6	自定义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包1
7	自定义	7、本项目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7、本项目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包1
8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1

2026年河长热线符合性要求包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投标方提供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仅需提供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且盖公章。	投标方提供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仅需提供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且盖公章。	包 1
2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包 1
3	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或有法定代表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的。	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或有法定代表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的。	包 1
4	投标报价没有超过项目预算。	投标报价没有超过项目预算。	包 1
5	服务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服务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包 1
6	评标委员会认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认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包 1
7	不存在以下情况：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不存在以下情况：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包 1
8	不存在以下情况：	不存在以下情况：	包 1

	<p>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投标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p>	<p>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投标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p>	
--	--	--	--

综合评分法

2026 年河长热线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p>报价分</p>	<p>0~10</p>	<p>1、首先确定评选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选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10 分。 2、确定其他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报价得分=评选基准价/打分报价单位的最终报价×10%×100。</p>
<p>项目方案</p>	<p>0~20</p>	<p>响应招标范围内的所有技术内容，服务方案、具体实施方案内容全面具有针对性、可实施性强得 14-20 分（含），服务方案、具体实施方案内容较全面，针对性较强、可实施性较强的得 7-14 分（含），服务方案一般、</p>

		具体实施方案内容一般、可实施性一般的得 1-7 分（含）。无内容得 0 分。
综合实力	0~5	完善的各项管理制度、企业信誉度、财务状况良好的 4-5 分（含）；管理制度较完善、企业信誉度、财务状况较良好的 2-4 分（含）；管理制度一般、企业信誉度、财务状况一般的 1-2 分（含）。无内容得 0 分。
项目人员配备	0~10	专业人员配置齐全，职责明确，有专职的项目负责人且经验丰富得 8-10 分（含）；专业人员配置较齐全，职责较明确，有专职的项目负责人且经验较丰富得 4-8 分（含）；专业人员配置一般，职责不明确，无专职的项目负责人得 1-4 分（含）。无内容得 0 分。
热线管理考核办法	0~10	<p>投标人对热线管理考核办法的总体思路是否清晰，方案是否科学合理，是否符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及需求。</p> <p>评委根据内容的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进行评分，热线管理考核办法完整、合理、科学得 8-10 分（含），热线管理考核办法较完整、较合理、较科学得 4-8 分（含），热线管理考核办法完整性一般、合理性一般、科学性一般得 1-4 分（含），无内容得 0 分。</p>
热线档案管理制度	0~10	投标人对热线档案管理制度的总体思路是否清晰，方案是否科学合理，

		<p>是否符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及需求。</p> <p>评委根据内容的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进行评分,热线档案管理制度完整、合理、科学得 8-10 分(含),热线档案管理制度较完整、较合理、较科学得 4-8 分(含),热线档案管理制度完整性一般、合理性一般、科学性一般得 1-4 分(含),无内容得 0 分。</p>
服务及保障措施	0~10	<p>投标人对服务及保障措施的总体思路是否清晰,方案是否科学合理,是否符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及需求。</p> <p>评委根据内容的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进行评分,服务及保障措施完整、合理、科学得 8-10 分(含),服务及保障措施较完整、较合理、较科学得 4-8 分(含),服务及保障措施完整性一般、合理性一般、科学性一般得 1-4 分(含),无内容得 0 分。</p>
热线人员培训	0~10	<p>投标人对热线人员培训的总体思路是否清晰,方案是否科学合理,是否符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及需求。</p> <p>评委根据内容的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进行评分,热线人员培训完整、合理、科学得 8-10 分(含),热线人员培训较完整、较合理、较科学得 4-8 分(含),热线人员培训完整性一般、合理性一般、科学性一般得 1-4</p>

		分（含），无内容得 0 分。
服务承诺	0~10	服务规范和标准及服务承诺完整、合理、可行的得 8-10 分（含），服务规范和标准及服务承诺较完整、较合理、较可行得 4-8 分（含），服务规范和标准及服务承诺一般得 1-4 分（含），无内容得 0 分。
应急事件处理预案	0~5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应急事件处理预案进行综合评审，预案能够充分考虑各种紧急情况及突发状况，并能有效处理解决的得 4-5 分（含），预案考虑较充分，各种紧急情况及突发状况处理解决较好的得 2-4 分（含），预案考虑一般，各种紧急情况及突发状况处理一般的得 1-2 分（含）。无内容得 0 分。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决策部署，持续推进绿色发展理念和生态文明建设，聚焦长江大保护、长三角区域协同治水，进一步完善水治理体系，补齐河湖水系管理保护和水环境治理短板。根据嘉定区推行河长制的工作要求，需开展河长热线和水务热线运营、“河湖管家”等信息化平台和微信公众号运营、河长制化智能应用等 3 方面服务内容，保障各级河长履职到位，确保在水环境治理、水资源保护、水污染防治、涉水执法监管等方面起到积极的作用。

二、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三、主要工作内容（工作清单）

服务项目	工作内容	备注
河长热线和水务热线运营	落实 7*24 小时接听热线电话，记录市民来电反映的涉水（供水、排水、水利、执法、堤防、防汛）诉求，并完成工单制作、审核派单、催单、回访、结案、归档等工作。	
	接收 12345 热线、12319 热线、110 热线、联勤网格化、督察等涉水工单，做好一日内先行联系、审核派单、催单、回访、结案、销单、归档等工作。	
	接到热线工单后派员核实现场情况，并在承办单位办理后进行现场复核。	
	通过云MAS平台，向河长推送河道投诉、巡河等履职提示信息。	
	收集有关嘉定水环境的正面及负面群情，第一时间上报。收集供水群情，遇突发停水事件第一时间与水厂对接，核实停水原因、停水范围、预计复水时间等情况。	
信息化平台和微信公众号运营	通过“河湖管家”等信息化平台和微信公众号撰写并发布嘉定水务、治水新闻、河长动态、水务会议、嘉定人文、嘉定历史等新闻稿件；发布河长制相关通知文件、河道断面水质通报等公告。	
	每日登录嘉定河长微信公众号后台，接收市民关于河道的反馈、投诉、建议，并受理公众号工单，完成审核派单、催单、回访、结案、归档等工作。	

	动态更新全区现有区、镇、村级河长；企业河长、部门河长、民间河长信息，做好河长更替履职登记、备案、上报等工作。	
	动态更新“一河一档案”、“一河一监督”、“一河一办法”、“一河一景观”、“一河一对策”等河道基础信息，并按要求填报河长制平台。	
	动态更新全区现有河长公示牌信息，做好河长公示牌电子档案。	
	提供数据支持，对河长通过工作平台中发生的履职情况进行分析；对热线受理的工单进行数据分析，对热线通话数据分析，反馈相关部门。	
	落实“河湖管家”等信息化平台和微信公众号后台系统维护。	
河长制智能化应用	利用热线工单系统落实系统日常管理，形成热线工作一张图和工单办理一张图，实时展示热线工作情况及工单办理情况。	
	建立智能云呼叫中心，完善在线客服、热线质检、智能应答、移动端坐席、智能知识库等功能。	
	落实河湖基础信息存储，对相关平台、部门提供河湖数据支持。	
	结合历史数据进行线性预测，开展大数据分析。	

四、支付方式

当年度根据考核结果前三季度每季度拨付25%，第四季度拨付15%，剩余10%的费用按照第四季度考核结果于次年一季度内拨付。

五、项目费用

1、项目费用

本项目限价101.55万元，各投标单位可自行进行报价。

2、费用拨付

按合同支付。

3、招标咨询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本项目的招标咨询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中的收费标准，标准如下：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中标方按以上收费标准支付招标咨询服务费。

4、评标专家费

按实结算，专家费由采购人支付。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

法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

项目服务合同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原则，结合技术经济服务具体情况，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一致，应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服务项目达成如下条款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2026 年河长热线
- 2、项目地点：嘉定区
- 3、工程总投资：101.55 万元
- 4、服务内容：河长热线和水务热线运营、“河湖管家”等信息化平台和微信公众号运营、河长制化智能应用等 3 方面服务内容。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及时提供工程前期资料和已签定的合同及其他有关的书面资料。

2、甲方认为乙方工作人员不能胜任服务工作提出要求更换工作人员，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换。

3、其他：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乙方应严格遵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依据的要求，遵循合法性、公正性、

客观性的原则展开服务工作，并承担相应的审查责任和法律责任。

2、乙方可向甲方索取与委托内容有关的各类技术经济资料。

3、乙方可要求甲方对有关问题作出解释和补充有关资料。

4、乙方的工作人员在执行任务时，应准确合理运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政策和相关专业知识、技能和经验，恪守客观公正、合规合法、实事求是、廉洁公正的原则开展工作，保证工作结果的准确性和公正性。

第四条 乙方服务期限：

1、本项目服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如应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关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五条 服务酬金支付

1、本项目服务酬金计算式：乙方收取咨询服务费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3、付款方式：

(1) 当年度根据考核结果前三季度每季度拨付25%，第四季度拨付15%，剩余10%的费用按照第四季度考核结果于次年一季度内拨付。

(2) 甲方和乙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报酬。

4、甲乙双方其他约定：

合同转让和分包：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认为乙方不能按合同完成服务的，或由于乙方过错给甲方造成严重经济损失，或乙方与第三方串通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甲方对乙方整理的服务成果复审时，如发现存在内容不符合要求、工程重大问题没有反映或定性不准确的，如甲乙双方能确定为乙方工作过失原因造成，甲方可全额扣除乙方的服务酬金。

第七条 其他

1、未经另一方的书面同意，双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2、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相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可向合同仲裁机关或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方各留存贰份。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乙方(盖章):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自动获取参数)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 网上签约

附件

2026 年河长热线项目服务安全管理协议

立协单位：

甲方（委托方）：上海市嘉定区水务局

乙方（受托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1]

甲方将本服务项目委托给乙方。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规、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服务责任，确保生产服务安全，双方在签订 2026 年河长热线项目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一、服务项目：

1. 项目名称：2026 年河长热线

2. 项目地址：嘉定区

3. 服务范围：根据嘉定区推行河长制的工作要求，需开展河长热线和水务热线运营、“河湖管家”等信息化平台和微信公众号运营、河长制化智能应用等 3 方面服务内容。

二、服务项目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安全管理协议内容：

1.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地方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 甲乙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或兼职的安全干部，并结合服务需要，配备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按需制定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 甲乙双方在服务前要认真勘察办公场所或作业现场，并制定落实有针对性的安全措施。

4. 甲乙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

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5. 根据服务项目内容、特点，甲乙双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交底材料一式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 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服务项目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7. 乙方在服务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以及国家、地方政府有关的制度和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对甲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的指令，乙方有要求甲方整改的权利。甲方应该认真整改。

8. 在服务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乙方都应督促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9. 甲乙双方人员对各自所在的工作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服务，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继续服务。一经服务，就表示该单位确认办公场所、服务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项目服务单位对服务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10. 乙方如需使用甲方的设备设施，应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该设备设施在提交使用前，甲方应会同乙方共同按规定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的书面手续，严禁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投入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后果一概由擅自使用方负责。

11. 乙方在服务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乙方自备。如甲乙双方必须相互借用或租赁，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订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检验，并做好书面记录。借入使用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使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用于设备、工具因素或使用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借入使用方负责。

12. 乙方应认真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全员动手、综合治理”的安全

生产方针，增强安全防范意识，工作服及相关劳防用品穿戴整齐，切实提高自防、自护、自救能力。

(1) 涉及办公室热线作业时，切实做到：

- a) 注意用电安全，不发生人为事故；
- b) 不得擅自离岗，不串岗，不带与工作无关的人员进入工作岗位；
- c) 办公用品、档案资料等妥善保管、经领导同意后方可外借，并做好登记；
- d) 夜间热线值班人员注意防火防盗等安全；
- e) 注意上下班交通安全及办公场所上下楼行走安全。

(2) 涉及河道核实等巡河或其他河道现场任务时，应严格执行安全制度，落实防范措施，不抱侥幸心理。切实做到：

- a) 有防汛通道的河道，要沿防汛通道进行巡查，不可跨过护栏；
- b) 河道为土质护坡时，只能在不下雨且护坡干燥的情况下进行沿河巡查；
- c) 横过公路或桥梁时应走斑马线，按交通信号灯指示行走。无斑马线的路段，应左右观察，确认安全的前提下通过；
- d) 严禁沿河巡查时，边走路边报告或反馈河道问题事件；
- e) 主动制止不安全行为的发生，对发现安全隐患或其他不安全因素，立即向相关负责人报告。

13. 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中、小型机械的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4.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

15. 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积极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16. 贯彻先订合同后服务的原则。甲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合同外的服务任务，乙方应拒绝合同外的服务任务。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有关方负责。

17. 贯彻谁作业谁负责安全的原则。甲、乙方人员在服务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甲、乙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地方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廿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行政部门经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四、其它

1. 如有乙方员工违反上述安全管理协议内容，按照违约条款处罚，情节严重，整改不力，将直接清退。

2. 本协议订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执行。

3. 本协议经立协双方签字、盖章有效、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送区（县）劳动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各一份备案。

4. 本协议同 2026 年河长热线项目合同正本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甲方：（盖章）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上海市嘉定区水务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2026 年河长热线项目廉政协议书

甲方：上海市嘉定区水务局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3]

为了确保河长热线项目安全、优质、按时完成，教育干部职工在项目管理和实施中加强廉洁自律，提高反贪防腐能力，经双方同意，签定本协议。

1. 本协议为双方签定的《2026 年河长热线项目合同》的附件。

2. 甲方有责任向河长热线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3.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有关人员进行廉政教育，督促其严格遵守本单位制定的保持廉政若干规定，如发现有违反规定的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外，应视情节轻重、后果大小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或纪律处分。

4.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河长热线项目中保持廉洁的情况实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双方履行本协议情况。

5. 甲方人员参加乙方组织的各种活动，需经主管领导同意。甲方人员不得擅自接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难以拒收的，必须按有关规定登记上缴。

6. 甲方人员在本河长热线项目中发现乙方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报告主管领导。

7. 乙方有权了解甲方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支持甲方执行有关规定和制度。

8. 乙方有责任对本河长热线项目相关人员进行廉洁教育（包括甲方单位制订的有关廉政建设方面的规定），按时出席甲方召集的有关会议。

9.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宴请甲方人员，或向甲方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各种有价证券。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甲方有权通报批评；如果情节恶劣，后果严重，甲方有权追究责任，给予处罚，直至终止河长热线合同。

10. 乙方若在河长热线项目中贿赂甲方人员，甲方除有权取消或终止河长热线合同外，还应向检查机关如实举报，并提请司法机关和行政监察机关。对有行贿行为的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警告、通报批评，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向甲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若发生乙方贿赂甲方人员，并使其构

成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处理的，甲方有权对承包商处以万元以下的罚款，在合同款中扣除。

11. 乙方在河长热线项目中若发现甲方人员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及时告知甲方单位主管领导；情节严重的可向有关部门投诉或举报。

甲方：（盖章）

上海市嘉定区水务局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4]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信息安全责任承诺书

上海市嘉定区水务局（区河长办）：

根据我公司与贵单位签订的《微信公众号推送服务协议》相关约定，按照国家和本市关于政务信息公开和信息安全、保密工作有关要求，我公司现补充做出如下承诺，作为《微信公众号推送服务协议》的附件：

承诺内容：

我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等国家和本市相关法律、法规，保证我公司提供微信公众号推送服务过程中的信息安全，切实做到：

一、建立健全公司内部保障制度、信息发布审批和安全保密制度、客户信息安全管理制，严格落实信息安全责任。

二、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原则，按照贵单位要求发布信息，不利用贵单位微信公众号平台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

- （一）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二）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三）损坏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五）破坏国家民族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七）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九）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 （十）发布广告宣传，与业务无关的垃圾信息；
- （十一）未经贵单位确认发布的信息。

若微信公众号平台发布内容包含上述信息，一经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和贵单位及我公司发现，或接到社会公众举报，我公司保证立即停止传输，第一时间删除内容及链接，并及时向贵单位报告，配合相关工作调查。

三、严格遵守《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对公司维护的贵单位微信公

众号平台发送的内容、数据等进行审验，保证信息内容的健康、合法，保证贵单位客户信息不外泄。

四、不得擅自超出使用范围，利用贵单位微信公众号向任何未经贵单位确认的第三方提供任何服务。

承诺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及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5]**

承诺人（公司具体经办工作人员签字）：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微信公众号推送协议

甲方：上海市嘉定区水务局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6]

甲方委托乙方就“嘉定河长微信公众号推送制作”的开发与设计制作等事宜，本着友好协商、真诚合作的原则，双方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推送服务内容

1、甲方委托乙方通过“嘉定河长微信公众号”（以下简称“公众号”）进行内容推广。

2、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在指定时间内将甲方提供的内容在公众号的指定位置进行展示。

第二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应按本合同/协议约定支付价款。

2、推送的内容由甲方负责提供，甲方应于约定推送之日的[1]日向乙方提供推送内容；因甲方未能按时向乙方提供内容，致使乙方不能按时推送的，推送时间相应顺延，乙方与甲方另行协商确定推送时间，新确定的推送时间最迟不能超过原约定推送时间[7]日。

3、甲方保证其提供推送内容的合法性和真实性，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推送内容进行实质、谨慎的审查；因甲方提供的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平台推送规则导致的推送内容被删除，该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但，乙方应在其审查范围内承担过错责任。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推送工作提出整改意见，对乙方从事委托事项不合理的部分予以指正，乙方应当听从。

5、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公众号上推送内容，因乙方原因导致推送的时间、位置等不符合甲方要求或被平台删除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因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乙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之规定，以及平台推送的要求对甲方提供的推送内容提出修改建议，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修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内容进行修改、编辑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同时，因发布文章引起的一切争议和纠纷均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与甲方无关。

8、乙方应委派专人与甲方沟通推送事宜，及时反应甲方需求，并对推送过程中产生的问题进行处理。

9、内容推送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内容推送数据报告，数据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送达量、阅读量、转发量等信息。

10、乙方保证其为提供本协议服务所使用的文字、图片、字体等内容均已获得完全的授权或许可，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等）、不违反广告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不损害其他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肖像权、人格权、名称权等）。为取得上述授权及许可的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因违反本条款引起的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需要向第三人先行赔付的，乙方应在甲方赔付后[7]日内向甲方全额赔偿。

第三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的（不论基于何种原因），乙方应退回已收的全部款项；无法履行超过[7]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除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约定的义务的，均构成违约，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且守约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如下措施：

（1）提出口头或书面警告，要求违约方限期内纠正违约行为，若在限期内，违约方仍未纠正的，则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解除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2）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对因违约行为所致的损失，要求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3）解除合同终止合作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3、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因违约行为所导致的守约方的实际损失以及守约方为处理违约事件所发生的包括调查费、公证费、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在内的全部合理费用和开支。

第四条 保密条款

1、“保密信息”是指甲乙双方在协议履行过程中，以书面、口头或电子数据形式向对方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秘密信息；

（2）无论是否指明为“保密资料”的由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资料信息；

（3）其他甲方认为属于保密信息的资料；

2、“保密信息”不包括已出版的或以其他方式处于公共领域的信息。

3、双方获取的对方保密信息仅限在与本项目有关的用途及目的中使用。对获取的对方保密信息应予以妥善保存，建立健全相关保密制度。双方不得向任何

第三人披露对方保密信息；不得向第三人提供或协助其获取对方保密信息。一方泄露或者在本协议以外使用保密信息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如发现对方保密信息泄露，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通知对方。

4、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终止而终止。

第五条 知识产权

本协议项下委托事务所产生的所有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仅为服务方，仅可在本协议范围内使用该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可擅自使用或授权他人使用该等知识产权，不得拷贝、复制、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否则视为乙方侵权，甲方保留终止合作并追诉的所有权利。

第五条 不可抗力

1、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运营商关闭平台、洪水、火灾、爆炸、雷电、地震、台风、疫情和法律政策等。

2、任何一方遇有不可抗力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或迟延履行本协议，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于事件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证明。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免除其相应得责任，若任何一方未能依据本条款约定及时将不可抗力的情况通知对方或者未能及时提交相关证明的，应当依照本协议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先行协商或申请调解解决，若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七条 协议的终止与解除

1、协议履行完毕，本协议自行终止。

2、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致使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另一方有权解除该协议，并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实际损失。

3、除本协议约定的情形外，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解除本协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解除协议的，视为违约。

第八条 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协议不可或缺的共同组成部分。

2、本协议如有任何部分无效并不会致本协议其他部分或全部无效。一旦有任何部分被认为无效，则其他部分仍应被充分履行。

4、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上海市嘉定区水务局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3]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7]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开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2026 年河长热线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最终报价(总价、元)

投标人（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投标函

致：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项目名称）____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者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 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肆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 （一）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项目编号）____的投标；
- （二）全部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投标报价表）；
- （三）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 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 截止日后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 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 （四）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 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不予退回。

（五）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 据或信息。

- （六）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 （七） 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如果有的 话）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用户需求书》及《合 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 （八） 如我方被授予合同，由我方就本次招标支付或将支付的服务费列于招标文 件要求的承诺书（承诺书号 ____（项目编号）____）中。

（九）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 邮政编码： .
电 话： . 电报挂号： .
传 真： .

代表姓名： . 职 务： .

(十) 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十一) 我方 2014 年以来没有因违约或不恰当履约而引起合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及审计质量问题和不良工作记录。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附件4

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_____（公司名称）法人代表_____（姓名）经合法授权，特代表本公司（以下称“投标人”）任命：_____（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并授权该代理人在有关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工作中，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书、进行投标、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

地 点：_____

时 间：_____

注：请在投标文件中附上法人以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人印章）。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本格式仅作参考，可自行拓展）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万元）		固定资产（万元）	
行政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从事类似项目的人数（人）	其中				
	职称等级（人）				执业资格（人）如有
	高级	中级	初级	合计	
其他有竞争力的说明					
...					

注：须后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仅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6

项目经理及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资质	专业	经验 年限	担任 职务
1								
2								
3								
...								

注： 1、上表列出的人员，须附其资质证书的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7

近五年（2021年1月1日（含）至今）的类似业绩证明（如有）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1、本表格主要为投标人近五年（2021年1月1日（含）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以合同签订之日为准）

2、如本表格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单位可根据此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3）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4）依据《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

任。

(5)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各投标企业自查。

注：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9

保密承诺书

致：（招标代理）

就 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我方特做如下保密承诺：

不论投标成功与否，对因上述项目我方所获取的与该项目有关的技术文件以及由招标方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严格保密。保证不以任何形式（复印或扫描等）进行复制；同时对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所有有关人员在使用上述信息、资料文件时进行登记备案；未经招标方书面许可，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本项目的任何内容；如我方中标，在后续的合同期间及其结束后，未经招标方书面同意，保证不将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资料用于发表和公布，或对外泄露。

一旦发现或有举报我方人员出现泄密或其他违约行为，经证实后我方除对有关责任人员及时予以内部处分外，完全愿意接受贵方的处理意见并负责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与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服务承诺书

我方在此明确无误地知道工作范围和内容以及应承担的职责。我方保证组织有丰富工程业绩和经验的项目团队、利用先进的技术装备、采用有效的项目管理措施为甲方提供服务。我方郑重承诺：

- 已完全了解所需提供的工作范围、服务内容以及性质；
- 保证为本项目派遣合格的及满足本合同工作需要的人力资源；
- 保证实现合同中的质量标准、技术指标；
- 保证按投标人要求的进度完成；
- 保证提供用户满意的服务；
- 保证接受甲方的监督和管理；
- 保证在项目执行中，利用先进的 IT、网络和通讯系统，与甲方建立通畅的沟通渠道，使甲方对项目全过程的监督、指导、和决策能及时贯彻；
- 保证高质量地完成所承担的工作，按照项目建设管理总则、质量保证体系文件和甲方的要求，建立以项目经理负责制的项目组，通过对项目进度、合同、文件、质量等控制，达到本项目的工作目标；
- 保证严格遵守和执行合同。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三证合一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三证合一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无利害关系声明（格式自拟）

财务状况报告（利润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体现公司整体实力情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人曾经获得的相关管理服务荣誉证书；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相关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_____: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中，作为如下承诺：

-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二、未挂靠、借用资质进行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三、提供的相关文件均真实、有效。

若查实我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上述承诺不属实，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公司的投标及中标资格，且我公司将无条件承担由此给本次招标带来的一切后果（包括经济损失）。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2、技术方案

(投标人自行编写)